

12 资讯项目 Information Project

重庆联通合川户外 LED 大屏经营代理权出让预挂牌公告

一、标的介绍:

- 1、重庆联通合川户外 LED 大屏地处合川苏家街,商圈辐射范围广,交通通达度高,人流量大,是集购物、娱乐、餐饮和休闲于一体的综合型五星级商圈。本次出让的为上述媒体产品的经营代理权。
- 2、大屏参数:
规格:16M 宽*9M 高
技术参数:美国 CREE 品牌、PH16 全彩技术

播放时间:8:00—22:00
日人流量:10 万人次,节假日 20 万人次
日车流量:5 万辆次,节假日 10 万辆次
3、挂牌价格:245 万元。

- 4、出让期限:从签订《重庆联通合川区户外 LED 大屏广告代理协议》之日算起,经营代理权出让年限均为 1 年,即 2014 年 8 月 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 二、特别告知:
1、意向承租方应仔细阅读出租房提供的《重庆联通合川区户外 LED 大屏广告代理协议》,并对该协议以书面的形式进行认可后方可参与竞价,《重庆联通合川区户外 LED 大屏广告代理协议》可在项目经理处进行查阅;投标单位必须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愿意并有能力承担广告代理服务广告的公告。
- 2、意向承租方须通过相关资料、实物查

勘等方式详细了解标的情况及有关政策规定;一经报名即视为意向承租方对前述信息完全知晓并认可。

- 3、投标单位必须具备广告经营的有效资质和广告经营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以及一般纳税人资格证。
- 4、投标单位注册资金须在人民币伍拾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
- 5、投标单位信誉好,无债务纠纷、遵纪守法,在两年内无违规经营记录或被相关行政单位处罚的记录。
- 6、本次转让不接受联合受让。

重庆市江北区保利江上明珠 D-1 组团 11 幢 1 单元 5-1(5 跃 6)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8 月 1 日 9:30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江北区保利江上明珠 D-1 组团 11 幢 1 单元 5-1(5 跃 6)住宅,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205.8 平方米,跃层(5 跃 6),住宅、出让地,清水、现空置。拍卖保留价:159 万元,竞买保证金:15.9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30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

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7 月 31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有抵押,未办理房地产权证,有《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S-260)已办理合同备案,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 2、标的物未缴纳大修基金,截止 2013 年 12 月 18 日尚欠物业费 6904.8 元、公摊水电费 381.9 元。
- 3、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5、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大修基金、物管、水、电、气、公摊水电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否则视为流拍。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39 号附 18 号“红城丽景”(红楼宾馆旁)名义层负一层、负二层部分库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8 月 7 日 10:0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 39 号附 18 号“红城丽景”(红楼宾馆旁)名义层负一层、负二层部分库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共计约为 2921.18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总证号:1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13595 号,未分户,其他商服、出让地,分零拍卖如下:

- 1、负一层库房 1,建面约为 429.89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99.0462 万元,竞买保证金:10 万元。
- 2、负一层库房 2,建面约为 35.67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8.2183 万元,竞买保证金:1 万元。
- 3、负一层库房 4,建面约为 834.44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192.2541 万元,竞买保证金:20 万元。
- 4、负二层库房 1,建面约为 786.71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181.2572 万元,竞买保证金:18 万元。

- 5、负二层库房 2,建面约为 834.47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192.2610 万元,竞买保证金:20 万元。
-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8 月 5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8 月 6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 四、特别说明:
1、标的物 1、4、5 均租赁;标的物 3 部分有租赁,其余部分由物业公司使用中;本次拍卖为带租赁拍卖,以上标的物仅部分有租赁合同,可到重庆联交所查询,无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租赁情况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若承租人如有意竞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手续,并在对应标的分零拍卖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 2、标的物 2 现由物管公司交由他人免费

使用。

- 3、标的物未进行产权证的分割(分户),请竞买人自行了解,并承担其相应风险。
- 4、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5、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6、标的办证、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7、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8、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9、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10、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中山南路 146 号 2 处房产整体转让

标的系混合结构,建筑面积共约 3315.4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载用途为办公用房和其它用途,出让地(出让期限至:2054 年 07 月 01 日、2050 年 06 月 01 日),产权证号分别为 212 房地证 2014 字第 12682 号、212 房地证 2009 字第 13862 号。房产闲置,标的临近现重庆市璧山区政府办公大楼、大城广场、大桥门桥、南街转盘,属于人员居住密集区,商业氛围浓厚。周边金融部门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邮政银行,拟按现状以不低于人民币 1626 万元协议或竞价转让。

特别告知:

- 1、本项目挂牌期自 2014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6 日止,挂牌期满,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5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挂牌,直到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 2、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法定工作时间)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璧山支所办理报名手续并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320 万元到联交所璧山支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如挂牌期满只有一家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

生,则采取协议的方式成交,保证金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如挂牌期满有两家或者两家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产生,则采取互联网竞价方式确定受让方,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的,其缴纳的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其余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为保护转让方和真实意向受让方的合法权益,转让方在此做出特别提示,设定如下内容作为要约,意向受让方一旦通过资格确认且缴纳保证金,即视为对此的承诺。非转让方原因,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在扣除产权交易机构的交易组织费用后,转让方有权扣除意向受让方所缴纳的剩余保证金,作为对转让方的补偿金:(1)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并缴纳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2)产生两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时未参加后续竞价程序的;(3)在竞价过程中以挂牌价格为起始价格,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4)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交易价款

的。

- 3、意向受让方自行通过转让方展示的相关产权资料或者自行进行实物查勘等方式,自行了解转让标的瑕疵及有关政策规定,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标的瑕疵的一切风险;转让标的物受让后,其过户相关手续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办理,转让方协助。
- 4、意向受让方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重庆联交所璧山支所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
- 5、除转、受让双方应当向联交所支付的费用由受让方承担外,其他交易及过户所涉及的一切税、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 6、转让标的物的房产及土地实际面积以最终过户办证为准,转让方和受让方均不得以产权证登记面积存在差异为由,要求对方增加或者减少支付成交价格。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珊瑚水岸)3 栋 1 单元 7-1 号住宅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8 月 20 日 9:15 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整体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28 号 3 栋 1 单元 7-1 号房屋,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74.8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为 106 房地证 2011 字第 22249 号。住宅、出让地,清水房,现空置。拍卖保留价:147.09 万元,竞买保证金:15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8 月 18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8 月 19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有抵押。
- 2、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3、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4、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5、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6、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7、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九龙村 19 号部分房产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8 月 18 日 10:00 开始对以下标的物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 1、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九龙村 19 号(重庆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大门内五层楼房一栋中第二层)房产,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886.21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117.87 万元,竞买保证金:10 万元。
- 2、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镇九龙村 19 号(重庆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进大门内五层楼房一栋中第四层)房产,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为 1475.64 平方米,拍卖保留价:199.21 万元,竞买保证金:20 万元。

二、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8 月 14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并于 8 月 15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土地均系租用农村土地,房屋建设未经审批,不能办证,土地的租用需要买受人与出租方签订农村土地承包权出租合

同。

- 2、标的物有租赁,租赁详情请到重庆联交所咨询;若承租人有有意买,请持委托法院认可的优先购买权证明到重庆联交所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在同等条件下对承租标的享有优先购买权。
- 3、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4、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5、标的物办证及过户所涉及的税、费(含土地出让金或收益金等)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卖方承担的税费由买方代为缴纳后,凭票据与委托法院办理结算。
- 6、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物管、水、电、气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7、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将款项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8、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9、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10 日内将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 2 号 9-02 号、第二层 D68 号、D81 号商业用房司法拍卖公告

受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法院委托,定于 7 月 31 日 15:00 对以下标的 1、2、3 按现状依法在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以互联网竞价方式进行公开先整体后分零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以下简称标的物):

- 1、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 2 号 9-02 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1991.26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05069 号,钢筋混凝土,商业、出让地。拍卖保留价:1029.42 万元,竞买保证金:103 万元。
- 2、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 2 号第二层 D68 号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7.49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910 号,钢筋混凝土,商业、出让地。拍卖保留价:4.769 万元,竞买保证金:0.5 万元。
- 3、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西路 2 号第二层 D81 号商业用房,据评估报告显示:标的物建面约 9.16 平方米,房地产权证号:303 房地证 2010 字第 18910 号,钢筋混凝土,商业、出让地。拍卖保留价:5.833 万元,竞买保证金:0.6 万元。

以上标的物整体拍卖保留价 1040.022 万元,整体竞买保证金 104.1 万元。

二、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标的物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人可通过线上(通过互联网方式)或线下(到重庆联交所

现场)两种方式报名,竞买人应在 7 月 29 日(到账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并于 7 月 30 日(法定工作时间)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特别说明:

- 1、标的物有抵押有租赁,租赁详情请买受人自行了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分零拍卖时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对其承租标的物享有优先购买权。拍卖成交后,由执行法院负责标的物交付。
- 2、标的物面积最终以国土房管部门实测为准,若与本公告载明的面积有出入,拍卖成交价及佣金不作调整。
- 3、标的物过户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其应缴纳部分。
- 4、标的物移交时所涉及的水、电、气、物管等欠费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 5、竞买人须以自己名义并以现金以外的转账方式缴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账户,他人为竞买人代支付保证金的将视为无效,所缴款项退回原账户。
- 6、竞买人通过互联网方式报名时,不得多人联合竞买,需办理多人联合竞买的竞买人请到重庆联交所涪陵分所现场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 7、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在拍卖成交后 5 日内将成交价款全额划到法院指定联付通账户。

联系人:李先生 陈女士 联系电话:023-63869272